水利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科技厅(局、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 [2024] 28号)和《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管理实施细则》(水国科 [2025] 162号)有关要求,现将 水利部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黄河等重点 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专项 202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并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负责人应聚焦指南任务,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并积极吸纳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

(一) 申报单位

1. 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 称内地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以下简称港澳单位)。内地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 2.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 3.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 4. 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5.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

(二)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

-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鼓励有能力的优秀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任务。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时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项目执行期统一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作为起始日期计算)。
- 3. 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与项目牵头单位有固定劳资和人事关系。项目正式申报书附件部分应上传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单位全职在职人员的证明(需加盖公章或人事章)。
- 4. 港澳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 5. 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
- 6. 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二、申报书

- 1.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认真阅读本指南、 申报书填报说明等,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申报书。
- 2.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承诺等,具体要求如下。
- (1)项目的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协议签署时间应明确体现。
- (2)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并严格遵守承诺。
- (3)项目负责人为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居民的,聘用期应覆盖所申报项目的执行期,并应提供相

应聘用材料。其中,全职受聘人员应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应由所有受聘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

- (4)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5)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明确配套金额。
- (6)对于有应用示范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示范应用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遵循"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现有基础及支撑条件,根据项目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
- 4. 申报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
- 5. 项目牵头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严禁弄虚作假。

三、限项申报要求

- 1.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牵头申报1个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 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 目(课题)。
- 2.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申报的项目(课题),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项。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 (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 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 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4. 落实《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 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 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对项目(课题)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联合审查,科研人员同期 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 5. 执行期结束时间早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项目(课题),不计入总数限项范围。

四、申报程序

本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的程序,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

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8:00 至 10 月 25 日 16:00。

2. 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包括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或科技厅(局、委)。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于2025年10月28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 重复申报。

3. 形式审查。申报书为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五、项目管理改革举措

为切实提升科研投入绩效、强化重大创新成果的"实战性",重点研发计划聚焦国家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申报团队相互质询、同场竞技等方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明确榜单任务资助额度,简化预算编制,经费管理探索实行"负面清单"。

六、咨询方式

- 1.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 010-58882999 (中继线), program@istic.ac.cn。
- 2. 业务咨询电话:
- 010-58884861, 010-63202386.

水利部 2025年9月8日